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需要，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宋进军

王亚平

王桂林

年 月 日